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1〕36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顺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平顺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平顺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》(晋农办经发〔2021〕191号)和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》(长农办发〔2021〕85号)精神,扎实推进我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顺利实施,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农业生产基本情况

平顺县位于山西省长治市的东部、太行山南端腹地。东与河南省林州市搭界,由南绕西与壶关县毗邻,西与长治市潞州区、潞城区接壤,北与黎城县和河北省涉县相连。全县国土总面积1550平方公里,总人口为16万人,辖5镇6乡,151个行政村。耕地面积21万亩,其中家庭承包面积19万亩,承包农户数3.8万户。

截止目前,全县拥有拖拉机840台,拖拉机配套农具达到1630多台,特别是2019年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以来,随着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,农业机械数量逐步增加,机械作业面积也在逐步扩大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聚焦玉米、杂粮、薯类等粮食作物,蔬菜、经济林、中药材等特色 and 主导产业,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,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,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,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,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,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,探索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,促进我县农业发展,农民增收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

(一)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

1、补助作物品种:

(1)大宗农产品的托管服务,包括:玉米、杂粮、薯类。

(2)特色产业的托管服务,包括:中药材、经济林、蔬菜等。

2、补助环节:按照“围绕主导产业、突出重点环节、扩大覆盖范围、集中连片推进”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(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),按照各服务主体制定的《平顺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及“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”签订的服务环节进行补助,即耕、种、防、收等服务环节。

3、补助对象:经严格遴选,社会公认,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、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。

4、补助标准:根据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》(晋农办经发[2021]191号)

和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》(长农办发[2021]85号)精神,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%,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;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;防止“政策垒大户”,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,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5万元。

(1)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

苗庄镇、北社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(一)

服务环节	市场价格(元/亩)		补助标准(元/亩)	备注
耕	深松	30	12	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
	旋耕	45	18	
	深翻	60	24	
	旋播	80	32	
种	玉米、杂粮	40	16	
	铺膜种	60-70	24-28	
防	喷药	30	12	
	除草	30	12	
收	玉米、杂粮	110	44	
秸秆粉碎、秸秆捆草、秸秆还田		40-60-80	16-24-32	

石城镇、阳高乡、北耽车乡、青羊镇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(二)

服务环节	市场价格(元/亩)		补助标准(元/亩)	备注
耕	深松	30	12	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
	旋耕	50	20	
	深翻	60	24	
	旋播	80	32	
种	玉米、杂粮	40	16	
	铺膜种	60-70	24-28	
防	喷药	30	12	
	除草	30	12	
收	玉米、杂粮	110	44	
	中药材(党参、柴胡)	250	100	
秸秆粉碎、秸秆还田		40-80	16-32	

玉峡关镇、东寺头乡各环节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(三)

服务环节	市场价格(元/亩)		补助标准(元/亩)	备注
耕	深松	30	12	已享受相同 试点项目补 贴的不再重 复享受
	旋耕	80	32	
	深翻	100	40	
旋 播		100	40	
种	薯类	100	40	
	玉米、杂粮	50	20	
	铺膜种	60-70	24-28	
	中药材(柴胡)	70	28	
防	喷药	30	12	
	除草	30	12	
收	玉米、杂粮	110	44	
	薯类	100	40	
	中药材(党参、柴胡)	250	100	
秸秆粉碎、秸秆还田		50-100	20-40	

(2)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套餐托管指导价格及补助标准

乡镇	套餐	市场价格 (元/亩)	补助 (元/亩)	备注
苗庄镇、北社乡	秸秆粉碎+秋季深翻+春季旋耕	145	58	已享受相同试点项目 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
	秸秆粉碎+秋季旋耕+春季旋耕	130	52	
北耽车乡、青羊镇	秸秆粉碎+秋季深翻+春季旋耕	150	60	
	秸秆粉碎+秋季旋耕+春季旋耕	140	56	

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72万元全部用于服务环节补助,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均不得超过40%,具体补助金额按实际完成量为准。托管服务组织如果按套餐向农户提供服务的,套餐内服务环节少一项,补助资金按三分之一扣除。

5、项目实施规模

2021年,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272万元,支持托管服务面积3.526万亩以上,主要涉及:青羊镇、玉峡关镇、东寺头乡、北耽车乡、石城镇、阳高乡、北社乡、苗庄镇八个乡(镇)。

6、项目实施时间安排

项目实施从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全部完成。

(二)项目实施流程

1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:

(1)服务能力强、服务范围广、市场化运营规范。

(2)具备法人资格,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。

(3)拥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它能力。

(4)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,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。

(5)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监管。

2、优选服务组织。农业生产服务组织需同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签订《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目标责任书》及《项目实施合同》,经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”)同意,并在公共媒体公示后服务主体方为有效主体。

3、宣传发动。加强对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等相关人员的专题培训学习,召开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调研座谈会,学习领

会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试点的政策精神,讨论试点方案编制要求,布置落实试点工作任务,明确试点工作责任。

4、签订服务合同。参加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要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,明确服务地块、服务内容、作业时间、质量要求、质检验收等,由县领导组办公室存档备案。

5、提供作业服务。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。

6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:

(1)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,确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。

(2)耕要深浅一致,纵到边横到面,不留死角,作业面平整。

(3)种要下籽均匀,深度适当,不断点,不遗漏。

(4)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,作业区内喷洒匀称,覆盖无死角,机械平缓作业。

(5)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,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。

7、检查验收。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后,服务组织进行自检并提出验收申请,经试点村各服务对象就服务质量、服务面积进行双认可后,由服务所在地乡(镇)及村委会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报县领导组办公室,县领导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及乡(镇)有关人员根据验收单,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,核实享受补助的服务环节、服务面积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。对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,取消其补助环节。

8、拨付资金。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形式,每个环节服务结束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,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。

9、总结经验。项目实施完成后,县托管办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主体作业服务影像资料,总结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,并形成高质量的典型经验材料,上报省、市业务主管部门。

10、项目绩效评估。项目完成后,县托管办对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开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兑付、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,开展绩效评估,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,给予总体评价,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主体确定的重要依据。

11、实行退出机制。依据绩效评价结果,对工作推进有力、群众认可度高的实施主体适当增加作业服务面积,对工作组织不力、未按要求开展作业服务的实施主体坚决予以退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,县政府成立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,分管副县长段彦飞同志担任组长,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,由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分管负责人及各乡镇(镇)长组成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现代农业发展中心,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主任关雷刚兼办公室主任。主要负责项目工作的日常事务,制定实施方案,明

明确目标任务、试点内容、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等,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宣传工作,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(二)强化督促指导。建立健全监督机制,明确分工,强化责任,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。强化社会监督,公布举报电话,设置举报信箱,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调研督导,组织巡回检查,推广先进典型做法,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,推动行业规范管理,推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(三)严格资金监管。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,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开支标准,落实资金使用计划(或方案)的制定、实施和审核责任。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县财政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,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各项工作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(四)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,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,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。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,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,注意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积极性,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,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。

附件: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平顺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区域拟定任务分解表

项目乡镇	任务面积(万亩)	补助资金(万元)
合 计	3.526	272
青羊镇	0.16	12
玉峡关镇	0.16	12
东寺头乡	0.107	8
北耽车乡	0.333	25
北社乡	1.76	132
苗庄镇	0.84	63
阳高乡	0.083	10
石城镇	0.083	10

备注: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$A=0.36A_1+0.27A_2+0.1A_3+0.27A_4$ 。其中,A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,A1、A2、A3、A4分别为耕、种、防、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。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9日印发